**上海新闵调解事务所民商事调解**

**收费标准管理办法**

上海新闵调解事务所（以下简称“调解所”）律师调解员大部分来源于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所”）执业律师，为便于统一管理，民商事调解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管理办法》进行调解收费（见附件）。

 上海新闵调解事务所

 2023年1月

附件：

 **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民律师服务**

**收费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完善本所律师服务收费公示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16]611号）及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收费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2. 本所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不适用本办法。
3. 本所异地提供法律服务，适用本办法。
4. 律师服务收费是本所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为。
5. 本所律师服务收费应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所律师应当努力提供服务质量，为委托人提供方便优质的法律服务。
6. 本所律师应当严格按照本所在上海市律师协会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标准收费。
7. 本所在执业场所显著位置对在上海市律师协会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8. 本所办理涉及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或者与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可以酌情减免律师服务费。对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本所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第二章 规范律师服务收费**

1. 本所律师与当事人协商收费，不得作出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者显示公平的约定，不得采取欺骗、诱导等方式促使当事人接受律师服务价格，不得相关串通、操纵律师服务收费价格。
2. 本所律师不得在协商收费时向当事人明示或暗示与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不得以签订“阴阳合同”等方式规避律师收费限制性规定。
3. 本所建立健全收案管理、收费管理、财务管理、专用业务文书、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律师业务全面登记、全程留痕。
4. 本所律师服务收费由本所财务人员统一收取、统一入账、统一结算，并及时出具合法票据，不得用内部收据等代替合法票据，不得由律师直接向当事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确因特殊情况，当事人提出由律师代为收取律师服务费的，一般情况下律师应当在代收后3个工作日内将代收的律师服务费转入本所账户。
5. 本所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所产生的办案费（包括鉴定费、公证费、异地办案差旅费和经委托人同意垫付的其他费用等）按时收取。

**第三章 律师服务收费方式**

1. 本所律师服务费收费方式分为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风险代理收费和协商收费方式。

**第四章 计时收费**

1. 计时收费指本所接受当事人委托，按照确定的计时收费标准，根据其提供法律服务所付出的有效工作时间，计算收取律师服务报酬的收费方式。
2. 本所计时收费范围标准为人民币1000元/小时至5000元/小时（以下币种同，其中包括担任法律顾问、解答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民商事调解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等）。
3. 有效工作时间是指本所指定的承办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的有效工作时间，包括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商议工作方案、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必要时间。
4. 因工作需要，本所为承办律师指派的辅助人员的工作时间，经本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后，可以计入有效工作时间。
5. 承办律师为两人以上的，应当按各自提供有效法律服务所耗费的时间单独累计计算有效工作时间。
6. 律师有效工作时间的计算期限，从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关系之时起至委托合同终止之日止，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乘坐车、船、飞机所耗费的路途时间以及因差旅所耗费的时间，可以比照有效工作时间收取律师费，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章 计件收费**

1. 计件收费是指本所以委托事项、案件或法律事务的件数为单位，计算收取律师服务报酬的收费方式。
2. 本所计件收费标准如下：
3. 代理民事、行政案件或国家赔偿案件、律师调解等，不涉及财产的，收费范围为15000元/件至60000元/件；
4. 担任法律顾问，收费范围为20000元/件至300000元/件；
5. 解答法律询问，收费范围为200元/件至5000元/件；
6. 代写诉讼文书，收费范围为1000元/件至10000元/件；
7. 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收费范围为3000元/件至500000元/件；
8. 办理刑事案件，侦查阶段收费范围为7500元/件至50000元/件；

审查起诉阶段收费范围为10000元/件至50000元/件；

一审阶段收费范围为15000元/件至150000元/件。

1. 代理刑事自诉案件或担任被害人代理人的，按照上述刑事案件标准酌减收费。
2.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数个罪名或数起犯罪事实，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费。
3.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按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

**第六章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1.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是指根据本所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涉及的标的额，确定一定比例来计算收取律师服务报酬的收费方式。
2. 本所律师调解、代理民事、行政案件或国家赔偿案件，涉及财产的，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标准如下：
3. 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部分收费的比例为8%至12%，收费不足3000元的，可按3000元收取；
4. 1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收费的比例为5%至7%；
5. 1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收费的比例为3%至5%；
6. 1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含1亿元）部分收费的比例为1%至3%；
7. 1亿以上部分收费的比例为0.5%至1%。
8. 前述收费标准，除另有指明外，是指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死刑复核、再审、执行案件的，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曾代理前一阶段的，后一阶段起减半收取。反诉案件，可以在本诉案件收费的基础上由本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9. 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
10. 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同时涉及财产和非财产关系的，可按较高者计算并收费。

**第七章 风险代理收费**

1. 风险代理收费是指将律师收费与办理法律事务的结果相挂钩，依据办理法律事务的结果来计算收取律师服务报酬的收费方式。
2. 本所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3. 本所律师不得滥用专业优势地位，对本所与当事人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做出明显不合理的约定，不得在风险代理合同中排除或者限制当事人上诉人、撤诉、调解、和解等诉讼权利。
4. 本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并在风险代理收费合同和/或律师谈话笔录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5. 本诉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本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6. 标的额不足1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8%；
7. 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
8. 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
9. 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
10. 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

**第八章 协商收费方式**

1. 经本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自行协商确定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
2. 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经本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在上述标准5倍之内（含5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认定参照《上海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服务收费中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的认定标准及实施办法》。

**第九章 监督检查**

1. 本所完善违法违规收费投诉处理机制，重点查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类案件中律师服务收费投诉。
2. 对本所律师私自收费、违规风险代理收费、变现乱收费以及向司法人员、仲裁员疏通关系为由收取所谓的“办案费”、“顾问费”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本所将通报上海市律师协会依据《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业处分。

**第十章 附则**

1. 本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经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即日起生效并实行。
2. 本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由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负责解释。